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0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4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43,478 股，发行价格 8.05 元/股，本次共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6.1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73.86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万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73.8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13.67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74.3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35

（二）2018 年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210,970 股，发行价格为 8.96 元/股，本次共募集配套资金 54,845.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6.1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78.8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万 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54,845.0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263.29
2020 年度使用金额	7,864.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17.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333.89
减：现金管理金额	7,22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3.8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工行洛阳长春支行以及德邦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5 月 3 日，因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解除与德邦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同日公司与工行洛阳长春支行、华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长春支行	1705021229200041894	10,073.86	74.35	活期
合计	——	10,073.86	74.35	——

（二）2018 年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华融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华融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41050178360800000202	25,605.46	99.2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8000010789	27,647.40	14.69	活期
合 计		53,252.86	113.89	——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据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进行现金管理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41050278360800000010	1,000.00	7 天周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1000006012	6,220.00	7 天周转
合 计		7,220.00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073.86			本年度投入募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3,713.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	否	10,073.86	3,713.67	0	3,713.6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0,073.86	3,713.67	0	3,713.6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铁路轴承领域无产业化经验, 无对铁路系统批量供货经历, 在高铁轴承产业化推进方面存在短板。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涉及到轨道交通轴承(包括铁路轴承、地铁轴承等)的业务统一由合资公司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其40%的股权)经营, 公司以建设高铁轴承产能为目的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已无实施必要, 经公司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终止实施该项目, 尚未使用的剩余资金继续按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按照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的原则, 在充分论证后用于新的用途。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2日, 公司实际投入“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6,981.86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决定使用募集资金6,981.86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年1月19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6,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1月18日, 已将6,3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2. 2018年1月29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1月18日, 已将6,3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3. 2019年1月23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8月7日, 已将6,3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4. 2019年8月10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